

**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（選試陶瓷）類科
「基本設計」科目應考人自行備妥攜帶應試物品**

※以下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鉛筆、色鉛筆、橡皮擦
2. 黑色細字簽字筆、修正液（帶）
3. 直尺
4. 圓規
5. 其他繪圖工具（三角板等）